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有關建議收購塔吉克斯坦
KAFTAR HONA 的礦床權益
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賣方、本公司及凱順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本公司建議收購賣方於 Kamarob 52% 股本權益之基本條款及條件，代價為 394,648,800 港元，其他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商。一半代價（即 197,324,4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另一半將以本公司向凱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Kamarob 為持有塔吉克斯坦 Kafta Hona 礦床許可證之公司。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及賣方之資料載於下文。

於本公佈日期，仍未無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正式最終協議，故建議收購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建議收購之進一步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賣方、本公司及凱順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本公司建議收購賣方於 Kamarob 52% 股本權益之基本條款，代價為 394,648,800 港元，其他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商。

*謹供識別

建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建議收購之最終合約文件（包括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Kamarob 持有於 Kaftar-Hona 礦床進行地質勘探及煤礦開採之相關許可證。

賣方：一間名為「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凱順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凱順：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擁有 Kamarob 52% 間接股本權益。

買方：本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一半代價（即 197,324,4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另一半將以本公司向凱順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部份代價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初始按金。餘下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建議收購完成時支付及結清。買賣協議將載有規管支付及結清代價之詳細條文。

建議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延展至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履行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將載入買賣協議，並將包括以下各項：

- (i) 所涉各方簽署買賣協議，當中納入賣方作出的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及各方就完成建議收購而商定的其他條款；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
- (iii) 凱順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出售；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凱順完成並向本公司交付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
- (vi) 估值報告所示 Kaftar Hona 礦床之資源／儲量水平價值將不少於 1,000,000,000 港元；
- (vii) 根據 JORC 準則標準，估值報告所示 Kaftar Hona 礦床之無煙煤資源水平將不少於 158,000,000 噸；及
- (viii) 取得相關政府就 Kaftar Hona 礦床發出所有必需之勘探、開採及其他許可證，且許可年產量或年產能及年出口配額不少於 1,000,000 噸。

本公司將於訂立買賣協議後盡快刊發載有買賣協議詳情之公佈。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獲凱順授予獨家權利，可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 60 日期間內磋商建議收購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除有關本公司之獨家磋商權、保密、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倘建議收購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正式最終協議，故建議收購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建議收購之進一步發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就償付建議收購一半代價而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凱順」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
「Kaftar Hona 礦床」	指 位於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境內名為 Kaftar-Hona 地區之 Nazar-Aylok 礦床
「Kamarob」	指 名為「Kamarob」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塔吉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為凱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本公司及凱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 Kamarob 52% 股本權益，即凱順於 Kamarob 之全部間接權益。Kamarob 為持有塔吉克斯坦 Kafta Hona 礦床許可證之公司
「建議出售」	指 建議出售賣方於 Kamarob 之 52% 股本權益予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凱順及任何其他相關各方將就規管建議收購條款及條件而訂立之最終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技術報告」 指 凱順聘請獨立顧問就 Kaftar Hona 礦床之資源／儲量水平編製之 JORC 合資格人士技術報告，該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8 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A 章之規定
- 「估值報告」 指 凱順聘請獨立顧問就 Kaftar Hona 礦床之資源／儲量水平編製之估值報告，該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8 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A 章之規定
- 「賣方」 指 名為「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塔吉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為凱順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